

# 子洲县财政局文件

子财发〔2021〕41号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根据有关精神，现下达（预下）2021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1995万元，专项用于附表所列项目支出。年终列入有关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依据我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和脱贫攻坚总体规划，严格按照项目指定用途和有关规定，尽快安排落实。

二、严格按照子政发〔2018〕11号文件精神，加快补助类资金的兑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其中符合政府立项、投资评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遵循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部门报账制，按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做好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实施期限、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和资金保障组，要自觉接受监委、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五、要严格执行中省市县印发的《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严禁“突击花钱、违规花钱”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抄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

附件1:

## 预下2021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安排表

子财发(2021)41号

单位:百元

单位名称	项目摘要	补助金额	科目名称	备注
农业农村局	山地苹果基地建设项目	144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马铃薯良种扩繁	27000	2130505生产发展	
	玉米良种推广项目	24000	2130505生产发展	
	高粱良种推广项目	4500	2130505生产发展	
合计		<b>199500</b>		

